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玉马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笑雨

梁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